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自我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第三次籌備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01 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科為有效辦理自我評鑑目的，在瞭解自我現狀，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、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，以提身本科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水準。訂定本校高齡健康促進科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科為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，並由全體專任(含專案)教師組成，制訂本科科系務目標及策略。作為本科發展目標與具體措施的依據。
- 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下設評鑑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委員由本科教師組成。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教學及各類別的評鑑分組、督導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各項會議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召集人為當然主席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內容，包括：
- 一、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系務發展。
 - 二、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。
 - 三、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。
- 工作小組負責籌備並執行評鑑相關事宜，包含規劃準備作業時程、推薦外評委員單、撰寫本科評鑑報告、彙整佐證資料及安排審查作業時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- 一、透過科務會議，根據自我評鑑內容，進行自我診斷、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 - 二、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選聘評鑑工作小組成員，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，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。
 - 三、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，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- 四、自我評鑑結果，經過說明及討論後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第七條 自我評鑑報告作為科務推動與改進依據；並作為專科校院系所評鑑及校內外評鑑基礎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科科務會議定期追蹤改進方案實施成效，以確保學科持續改進之機制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